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修改后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